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第三條** 修業年限二-七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學分（含論文）：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必修科目（十學分），尚需修滿八學分選修課程。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請假，須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請假規則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一律以本系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資格者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限。
- 第八條**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筆試。  
二、需修完必修課程後，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次數以兩次為限。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考核於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始，每年至少考核一次，最後一次是論文完稿考核，通過後才可提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完成下列事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經論文考核委員會核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一) 完成本系博士班規定應修課程。  
(二) 完成博士論文完稿考核。  
(三) 博士畢業前發表著作需符合本系博士班規定。  
(四) 博士畢業前英文能力需符合本系博士班規定。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三、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系辦理。申請書請向本系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

四、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向本系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本系辦公室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舉行筆試。

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規定格式的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視為口試不通過。

七、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口試及申請時間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本系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系所主管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二、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

三、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四、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報備。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規定依本系博士班各項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0 年 01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26 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104 年 03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1.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論文如有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經查屬實，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根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辦理，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中山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學位，絕無異議。
2.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符合系上規定【碩、博士畢業論文在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後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30%，如未符合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聲明人：

學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系所主管簽章：